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丁如涵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丁月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04 代 理 人 黃勝豐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 定 代 理 人 俞宇琦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17 代 理 人 陳正欽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 定 代 理 人 歐陽子能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法 定 代 理 人 嚴陳莉蓮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法 定 代 理 人 吳統雄
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丁如涵不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6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7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8 二、經查：

09 (一)債務人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
10 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
11 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而經通報毀諾，其復於
12 民國113年7月1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
13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全
14 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42,273元，本
15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
16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
17 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1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5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6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7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8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9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0 2.債務人於114年2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31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擔任百貨業及商場櫃位代班人員，

01 於114年2月起至同年9月收入共156,450元(平均每月19,556
02 元，計算式： $156450 \div 8 = 19556$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
03 同)；自112年10月3日起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040元；未領有
04 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
05 第103-105、157-159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06 詢結果(本院卷第25-2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
07 院卷第31-3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9
08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63-65頁)、自書代班收
09 入明細(本院卷第107-111頁)、LINE通訊軟體代班通知訊息
10 (本院卷第115-123頁)、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進度查
11 詢(本院卷第125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43-145頁)在卷可
12 憑。其雖稱其租金補助係自114年5月9日始領等語(本院卷第
13 157頁)，惟此與前開租金補助查詢表及300億中央擴大租金
14 補貼專案進度查詢所載不符，尚難採信。

15 (2)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支出19,248元(含房
16 租支出，本院卷第157頁)等語，並提出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
17 (本院卷第127-133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18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
20 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
21 19,248元，債務人主張數額未逾此範圍，堪可採計。

22 (3)債權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負擔其母王擇蘭之扶
23 養費1,500元(本院卷157頁)等語，並提出王擇蘭出具之生活
24 費用證明為證(本院卷第141頁)。

25 (4)依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
26 活費用及其所主張之扶養費支出後，顯有餘額。依前揭說
27 明，本件即應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
28 (即聲請清算前2年間)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至此部分
29 (即開始清算程序後)餘額之詳細數額，因無關本件是否應
30 予免責之判斷，亦非日後債務人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
31 免責時之計算基準，爰不予詳列，併此敘明。

0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7月至113年6月）之情形：

02 (1)關於債務人之收入部分，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
03 得，自陳111年7月至113年6月起擔任百貨業、商場臨時代班
04 人員，平均每月收入約20,000元；於111年11月至112年9月
05 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600元，於112年10月至113年6月每月領
06 有租金補助5,040元；於112年2月24日領有富邦產物保險股
07 份有限公司給付之防疫險理賠15,000元；於112年4月12日領
08 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9 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61-65頁、本院卷
10 第25-2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9-27頁）、
1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67、363-364頁）、
12 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3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
13 第14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
14 第1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51頁）、健保投
15 保記錄（清卷第229頁）、存簿資料（清卷第243-251頁）、
16 補正狀（清卷第211-219、401-403頁）、切結書（清卷第22
17 1頁）、代班記錄（清卷第223、409-411頁）、友人陳孟蓁出
18 具之切結書（清卷第231頁）、工作照片（清卷第233-241頁）、
19 公佈欄照片（清卷第405-407頁）等附卷可參。

20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
21 月支出17,303元（含房屋租金分攤6,000元，清卷第25
22 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繳款記錄（清卷第297-32
23 5、413-443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
24 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
25 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303元，未逾此範圍，尚可採計。

26 (3)關於債務人之扶養費支出部分，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
27 負擔其母王擇蘭之扶養費1,500元（清卷第25頁）等語。查王
28 擇蘭係42年生，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不動
29 產；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於111年7月至112年12月每月
30 7,550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8,110元；於107年9月13日領
31 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999,900元，於112年4月1日領有全

01 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清卷第371頁)、111至113
02 年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333-337頁、本院卷第41
03 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43-145頁)、健保繳款
04 通知單(清卷第339頁)、存簿資料(清卷第253-261頁)、勞工
05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329-331頁)、勞動部勞工
06 保險局函(清卷第151頁、本院卷第63-65頁)、勞動部勞動
07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第153頁)、雲林縣政府函
08 (清卷第155頁)、生活費用證明(清卷第341頁)等附卷可憑。
09 依王擇蘭前述財產及收入情形，不足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
10 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
11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
1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本院審酌111至113年臺灣
13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076元，債務人陳稱
14 王擇蘭居住在債務人胞弟劉家銘在雲林縣之房屋，無房屋費
15 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16 例(約24.36%，扣除後分別為12,916元)，並扣除其所領老
17 年農民福利津貼後，由債務人及另4名扶養義務人(清卷第21
18 5、327頁)共同負擔。依此計算，債務人於111、112年及113
19 年之應負擔額，各以1,073元、961元為限【計算式：111、1
20 12年部分， $(00000-0000) \div 5 = 1073$ ；113年部分， $(00000-000$
21 $0) \div 5 = 961$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王擇蘭之扶養費1,500元，
22 逾此範圍部分，即非可採。

23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07,960元(計
24 算式： $20000 \times 24 + 5600 \times 11 + 5040 \times 9 + 15000 + 6000 = 607960$)，扣
25 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
26 2)，及其母王擇蘭之扶養費共25,080元(計算式： $1073 \times 18 + 9$
27 $61 \times 6 = 25080$)後，尚餘167,608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
28 $0000 = 167608$)。

29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42,273元
30 (司職消債清卷二第7-11頁)，低於前開餘額167,608元，則
31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

01 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53-62、67
02 -101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4 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42,273元，包含債務
05 繳納相當於保單解約金數額之39,572元及相當於存款之數額
06 2,701元，債務人主張：前開保單解約金所屬保單，被保險
07 人均為伊女曾珈若或曾以晴，其等以打工收入籌措資金交給
08 伊繳納，至存款餘額2,701元則係伊以工作所得自行繳交(本
09 院卷第103-105)等語，並提出曾珈若、曾以晴共同出具之切
10 結書(本院卷第147頁)為證，堪認債務人係以其工作收入或
11 子女資助款項清償，尚無以經隱匿財產為清償之情事。此
12 外，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
13 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
14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6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7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9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黃翔彬

25 附錄

2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8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30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5 應受分配額。